附件1

**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收入预算说明
3. 支出预算说明
4.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基本支出表
5. 部门项目支出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主要职能是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一）负责对各部门进驻、委托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二）协助投资者办理需报经各行政主管机关审批、核发的各项批准文件、证照，为外商提供便捷服务。（三）对进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四）受理外商及群众对行政服务工作的投诉。（五）受理各类投资政策以及各种证照申领的咨询、信息发布。(六）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和三级政务服务建设。（七）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交的所属翁源辖区内有关事项的承办工作。（七）对外来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八）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宣传。（九）推进其他盈利性服务业经济指标任务完成。（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中心人员编制10人，在编现职干部8人，职工2人，退休人员1人。行政服务中心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政府购买服务雇员13人。县行政服务中心设3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室、督查室。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以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为重心，围绕2018年中心工作计划规范合理公开透明开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招商引资及精准扶贫、政府信息公开、盈利性重点服务业统计等。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1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7.46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万元。比上年增122.48万元，增（减）幅56.3%，原因是新增政府招聘雇员13人和新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和三级政务服务建设业务工作。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1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17.46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1. 基本支出预算197.46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90.8%。比上年增102.48万元，增幅51.2%，原因是新增政府招聘雇员13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5.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07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20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9.2%，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001项目10万元，主要用途是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和三级政务服务建设工作经费； 002项目10万元主要用途是行政服务大厅水电费和卫生清洁费用。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5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5.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5.8万元，包括办公 17.3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2. 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3.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政府交办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占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变动情况。
5. 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6.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